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西南岩溶国家公园岩溶生态科普宣传项目

合同编号: 12N00756632220251009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 21 号

供应商(乙方): 北京中视新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水仙西路 89 号 1 层 1430

签订合同地点: 广西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 2025 年 6 月 5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5396号 合同编号：12N00756632220251009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北京中视新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西南岩溶国家公园岩溶生态科普宣传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0557-ZTZX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5年6月5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西南岩溶国家公园岩溶生态科普宣传项目	具体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1	项	2899700.00	2899700.00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贰佰捌拾玖万玖仟柒佰元整（¥2899700.00）						

2、本项目为整体服务总价包干项目，为人民币含税价，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所需投入的人员、设备设施、差旅费、视频制作、宣传主题设计、宣传投放、媒体资源、第三方服务（如有）、采购代理服务、验收（含第三方验收）、后续服务支持、税费等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合同金额以外的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为乙方提供相关资料等，乙方应当事先书面告知甲方需要准备的资料内容。

2. 甲方有权定期了解乙方工作进展情况，并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提出合理建议，乙方需充分听取和采纳甲方的合理建议，如因客观情况出现确实无法采纳的，应当及时向甲方说明理由。

3. 乙方应按规定时间节点内完成项目工作。

4. 乙方应委派具有相应能力、经验的员工为甲方提供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人员。如因离职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项目人员的，经甲方同意可以更换同等专业资质的人员进场，否则不予更换。

5.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并接受甲方监督和递交书面、盖章的维保工作纪录。

6.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及工作需要，要求甲方提供与项目服务有关的信息与资料。

7.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配合其工作，并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甲方内部事项协调、第三方单位之间的事项协调等），因甲方协调处理原因导致项目延误或无法完成服务工作的，双方可另行协商服务时间。

8. 乙方应保证在项目服务工作实施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如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相关服务内容，若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的，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且需一并承担甲方维权而支出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9.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或乙方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服务工作有关技术资料。

10.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仅为乙方项目参与人员，超出范围则视为乙方没有履行保密义务）提供，应征求甲方书面同意，且应注意保密事项和使用范围仅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 乙方保证所提供或交付的技术服务所有权完全属于甲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起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提交成果并验收通过，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甲方指定地点）。

2、交付方式：以硬盘拷贝方式交付创建片和科普视频。

3、验收成果及要求：成果：西南岩溶国家公园创建片（6 分钟）一部、系列科普宣传视频（5 个，总时长 15 分钟），中文配音、中英文字幕。以上成果均提交高清原片。格式要求：像素：4K 成片（3840*2160）。

4、验收方式：乙方提供验收成果材料给甲方，材料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或通过甲方邀请的专家评审（经评审专家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视为合格，否则不为合格）。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关于不合格的通知后 30 日内书面提请甲方再次验收。再次验收不合格的，视为乙方不能提交工作成果。

5、验收标准：成果材料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标准，并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或通过专家评审。

6、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7、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8、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9、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10、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11、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甲方要求执行。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整体工作方案，甲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45%，乙方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第二次付款：乙方提供西南岩溶国家公园创建片样片后，甲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45%，乙方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第三次付款：乙方完成所有合同约定的宣传任务后，由乙方提供全部服务成果及验收材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票据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0%。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履行合同及义务的，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履行合同及承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7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7日，或经2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项目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每更换一人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未经同意更换人数达到5人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未按期限完成项目工作或者项目工作的完成不符合约定的，按违约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4. 本项目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

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5. 除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提前解除的情形外，如果有任何一方在合同期满前单方面解除合同，则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6. 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7. 按本项目合同约定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甲方将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乙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异议期为 5 日。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因不能履行合同导致被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须在规定异议期限内提供书面说明并附佐证材料，否则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后 5 日内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自费运回所交付的产品（如有），付清违约金、赔偿金。

8.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为索赔或应对第三方索赔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以最终签订日期为生效日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后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

1.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含采购答疑）、符合采购要求的竞标文件、甲方确认采购要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合同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 （1）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2）乙方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5）其他相关合同文件。

2. 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设计工作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3. 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项下对合同一方对另外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应当发送至接收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

- （1）如果是传真，则在发送当日视为送达；
- （2）如果是短信/微信/电子邮件，自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当日视为送达。
- （3）如果是信函，在挂号信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 （4）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
- （5）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 （6）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4.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一份，乙方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2025年6月5日	乙方：（章） 北京中视新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5年6月5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21号	单位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水仙西路89号1层143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陈津
委托代理人：林琳	委托代理人：张慧萍
电话：0771-6783815	电话：010-8492526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右江花园支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媒体村支行
账号：11450000007566322N	账号：8110701013502323097
邮政编码：530000	邮政编码：101117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北京中视新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广西政投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受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的委托，就西南岩溶国家公园岩溶生态科普宣传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5-C3-000557-ZTZX）”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磋商、评审。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其成交项目内容为：

- 1、成交供应商名称：北京中视新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2、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水仙西路89号1层1430
- 3、成交金额：人民币贰佰捌拾玖万玖仟柒佰元整（¥2899700.00）
- 4、服务期限：2025年12月10日前提交成果并验收通过。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林琳

联系方式：0771-6783815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玉积、吴雪芳 联系方式：0771-5891216



广西政投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6日

附件 2：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本采购需求表凡标注“▲”的条款或要求不响应或不满足的，其响应文件即作无效竞标处理。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

5. 本项目采购需求表中要求提供的文件材料或承诺书，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或《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应答时，注明相关文件材料或承诺书放置的页码。

/ 分标 采购预算：290 万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或服务要求
1	西南岩溶国家公园岩溶生态科普宣传项目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制作要求 1. 与中央主流媒体开展宣传合作，制作西南岩溶国家公园创建片、系列科普宣传视频； 2. 在中央主流媒体开展西南岩溶国家公园创建工作成效宣传，主要展示西南岩溶国家公园在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和人文景观等方面的生态、观赏、文化和科学价值，以及宣传国家公园创建工作成效和取得的保护管理经验。 ▲二、成果时长：西南岩溶国家公园创建片（6分钟）和系列科普宣传视频（5个，总时长15分钟），中文配音、中英文字幕。 ▲三、格式要求 1) 像素：4K 成片（3840*2160）； 2) 伽马（或色彩）设置：R3D 灰； 3) 设备需求： ①主机：8K 格式摄影机，无线跟焦器；

				②辅机：能辅助主机拍摄画面并配备大三元镜头； 5) 航拍：4K 高清视频拍摄，像素不低于 2000 万（飞行高度需配合当地空中管制要求）； 6) 附件及配件：脚架、电源、存储卡、三脚架、云台、高低腿、地锅、灯光组等一系列辅助设备。 ▲四、项目服务期限 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提提交成果并验收通过。 ▲五、其他 重点宣传稿件需经采购人审核，并按采购人意见修改，经采购人确认后制作。
▲一、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提提交成果并验收通过。		
		2. 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成交人提供整体工作方案，采购人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45%，成交供应商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第二次付款：成交人提供西南岩溶国家公园创建片样片后，采购人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45%，成交供应商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第三次付款：成交供应商完成所有合同约定的宣传任务后，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全部服务成果及验收材料，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票据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为总包干价人民币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需投入的人员、设备设施、差旅费、视频制作、宣传主题设计、宣传投放、媒体资源、第三方服务（如有）、采购代理服务、验收（含第三方验收）、后续服务支持、税费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合同金额以外的费用。		
知识产权		1. 本项目产生成果的版权归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共同所有。 2.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果及非专利技术转让给第三方。 3. 成交供应商保证最终提供给采购人的服务成果不得包含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引起任何第三方基于该宣传产品或服务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有任何指控，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等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承担。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政策性加分条件	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如有，请于响应文件中自行提供。			
业绩要求	如有，请于响应文件中自行提供。			
（二）验收标准				

1. 《采购需求》表另有要求的，按要求执行。 2.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和法律法规。若有多项标准不一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3. 提供的服务内容与采购合同一致；项目完成经采购人确认后提交完善的竣工文档。 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三）其他	
磋商说明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会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各供应商做好磋商应答准备。
服务方案	1.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结合项目服务需求及评标办法（见采购文件第四章）提供相关服务方案等（格式自拟）。 2. 供应商根据项目投入服务团队。 2. 如有，请提供履约能力相关证明或业绩证明。
▲最高限价	本项目以采购预算为最高限价， 供应商竞标报价超最高限价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其他说明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无核心产品要求。

附件 3：磋商报价表

一、竞标报价表

一、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西南岩溶国家公园岩溶生态科普宣传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0557-ZTZK

分标（如有）：无

供应商名称：北京中视新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西南岩溶国家公园岩溶生态科普宣传项目	1	项	2899710.00	2899710.00	无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贰佰捌拾玖万玖仟柒佰壹拾元整（¥ 2899710.00）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

供应商（电子签章）：北京中视新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陈康

2025

5月21日

二、详细报价表

西南岩溶国家公园岩溶生态科普宣传项目详细报价表						
费用概览						
编号	条目	费用				
A	导演组	¥660,000				
B	摄制组	¥844,000				
C	拍摄器材	¥766,000				
D	后期制作	¥601,000				
	总费用	¥2,871,000				
	税金	1%	¥28,710			
	总价：¥2,899,710					
A	导演组	单位	数量	单价	费用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人	6	¥40,000	¥240,000	
2	导演	人	6	¥30,000	¥180,000	
3	执行导演	人	6	¥20,000	¥120,000	
4	制片	人	6	¥20,000	¥120,000	
	小计				¥660,000	
B	摄制组	单位	数量	单价	费用	备注
1	摄影总监	天	60	¥3,000	¥180,000	
2	摄影师	天	60	¥1,500	¥90,000	2位摄影师
3	摄影助理	天×人	60	¥1,000	¥60,000	2位摄影助理
4	灯光师	天	40	¥1,000	¥40,000	
5	灯光助理	天×人	40	¥600	¥24,000	
6	航拍延时师	天	60	¥2,000	¥120,000	
7	录音师	天	20	¥1,500	¥30,000	
8	摄制组工作餐饮	天×人	60	¥1,000	¥60,000	
9	摄制组交通（含油费、过路费 等）	天×人	60	¥500	¥30,000	
10	摄制组住宿	天×人	60	¥1,500	¥90,000	
11	摄制组往返机票	次×人	24	¥5,000	¥120,000	含逾重行李费
	小计				¥844,000	
C	拍摄器材	单位	数量	单价	费用	备注
1	迅猛龙 8K 摄影机	天	60	¥1,800	¥108,000	电影摄影机
2	索尼摄影机 FX3	天	60	¥500	¥30,000	
3	佳能镜头 50-1000mm	天	60	¥1,500	¥90,000	超长焦镜头

4	佳能镜头 17-120mm		60	¥ 500	¥ 30,000	
5	索尼摄影机	天	60	¥ 500	¥ 30,000	
6	定焦镜头套组 (16mm、24mm、32mm、50mm、85mm)	天	60	¥ 3,000	¥ 180,000	
7	特殊微距镜头套组 (24mm、35mm、50mm)	天	60	¥ 1,000	¥ 60,000	
8	灯光器材	天	40	¥ 1,500	¥ 60,000	
9	大疆航拍器	天	60	¥ 1,500	¥ 90,000	
10	拍摄器材配件 (脚架、电源、存储卡、三脚架、云台、高低腿等一系列辅助设备)	天	60	¥ 100	¥ 6,000	
11	户外场景搭建	集	1	¥ 2,000	¥ 2,000	
12	水下摄影	天	10	¥ 8,000	¥ 80,000	
				小计	¥ 766,000	
D	后期制作	单位	数量	单价	费用	备注
1	三维特效	集	2	¥ 50,000	¥ 100,000	
2	背景音乐制作	集	6	¥ 10,000	¥ 60,000	
4	旁白配音	集	7	¥ 3,000	¥ 21,000	
5	粗剪	集	6	¥ 20,000	¥ 120,000	
6	精剪	集	6	¥ 30,000	¥ 180,000	
7	调色	集	6	¥ 20,000	¥ 120,000	
				小计	¥ 601,000	

附件 4：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商务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5-C3-000557-ZTZX
采购项目名称：西南岩溶国家公园岩溶生态科普宣传项目
分标号：无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西南岩溶国家公园岩溶生态科普宣传项目	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2025年12月10日前提交成果并验收通过。 2、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2025年12月10日前提交成果并验收通过。 2、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见第227页)	无偏离
	付款方式： 1、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成交人提供整体工作方案，采购人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45%，成交供应商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2、第二次付款：成交人提供西南岩溶国家公园创建片样片后，采购人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45%，成交供应商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3、第三次付款：成交供应商完成所有合同约定的宣传任务后，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全部服务成果及验收材料，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票据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0%。	付款方式： 1、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成交人提供整体工作方案，采购人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45%，成交供应商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2、第二次付款：成交人提供西南岩溶国家公园创建片样片后，采购人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45%，成交供应商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3、第三次付款：成交供应商完成所有合同约定的宣传任务后，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全部服务成果及验收材料，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票据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0%。 (见第227页)	无偏离
	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为总包干价人民币含税价，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所需投入的人员、设备设施、差旅费、视频制作、宣传主题设计、宣传投放、媒体资源、第三方服务（如有）、	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为总包干价人民币含税价，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所需投入的人员、设备设施、差旅费、视频制作、宣传主题设计、宣传投放、媒体资源、第三方服务（如有）、	无偏离

	采购代理服务、验收（含第三方验收）、后续服务支持、税费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合同金额以外的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验收（含第三方验收）、后续服务支持、税费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合同金额以外的费用。 (见第 227-228 页)	
	知识产权: 1. 本项目产生成果的版权归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共同所有。 2.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果及非专利技术转让给第三方。 3. 成交供应商保证最终提供给采购人的服务成果不得包含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引起任何第三方基于该宣传产品或服务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有任何指控,所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等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承担。	知识产权: 1. 本项目产生成果的版权归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共同所有。 2.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果及非专利技术转让给第三方。 3. 成交供应商保证最终提供给采购人的服务成果不得包含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引起任何第三方基于该宣传产品或服务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有任何指控,所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等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承担。 (见第 228 页)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电子签章):北京中视新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5：技术需求偏离表

六、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5-C3-000557-ZTZX
采购项目名称：西南岩溶国家公园岩溶生态科普宣传项目
分标号：无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西南岩溶国家公园岩溶生态科普宣传项目	一、制作要求 1. 与中央主流媒体开展宣传合作，制作西南岩溶国家公园创建片、系列科普宣传视频； 2. 在中央主流媒体开展西南岩溶国家公园创建工作成效宣传，主要展示西南岩溶国家公园在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和人文景观等方面的生态、观赏、文化和科学价值，以及宣传国家公园创建工作成效和取得的保护管理经验。	制作要求 1. 与中央主流媒体开展宣传合作，制作西南岩溶国家公园创建片、系列科普宣传视频； 2. 在中央主流媒体开展西南岩溶国家公园创建工作成效宣传，主要展示西南岩溶国家公园在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和人文景观等方面的生态、观赏、文化和科学价值，以及宣传国家公园创建工作成效和取得的保护管理经验。 （见第 24 页）	无偏离
2	西南岩溶国家公园岩溶生态科普宣传项目	二、成果时长：西南岩溶国家公园创建片（6 分钟）和系列科普宣传视频（5 个，总时长 15 分钟），中文配音、中英文字幕。	二、成果时长：西南岩溶国家公园创建片（6 分钟）和系列科普宣传视频（5 个，总时长 15 分钟），中文配音、中英文字幕。 （见第 24 页）	无偏离

3	西南岩溶 国家公园 岩溶生态 科普宣传 项目	三、格式要求 1) 像素：4K 成片 (3840*2160); 2) 伽马(或色彩)设置: R3D 灰; 3) 设备需求: ①主机: 8K 格式摄影机, 无线跟焦器; ②辅机: 能辅助主机拍摄 画面并配备大三元镜头; 5) 航拍: 4K 高清视频拍 摄, 像素不低于 2000 万(飞 行高度需配合当地空中管制 要求); 6) 附件及配件: 脚架、电 源、存储卡、三脚架、云台、 高低腿、地锅、灯光组等一系 列辅助设备。	三、格式要求 1) 像素：4K 成片 (3840*2160); 2) 伽马(或色彩)设置: R3D 灰; 3) 设备需求: ①主机: 8K 格式摄影机, 无线跟焦器; ②辅机: 能辅助主机拍摄 画面并配备大三元镜头; 5) 航拍: 4K 高清视频拍 摄, 像素不低于 2000 万(飞 行高度需配合当地空中管制 要求); 6) 附件及配件: 脚架、电 源、存储卡、三脚架、云台、 高低腿、地锅、灯光组等一系 列辅助设备。 (见第 25 页)	无偏离
4	西南岩溶 国家公园 岩溶生态 科普宣传 项目	四、项目服务期限 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提 交成果并验收通过。	四、项目服务期限 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提 交成果并验收通过。 (见第 25 页)	无偏离
5	西南岩溶 国家公园 岩溶生态 科普宣传 项目	五、其他 重点宣传稿件需经采购人审 核, 并按采购人意见修改, 经 采购人确认后制作。	五、其他 重点宣传稿件需经采购人审 核, 并按采购人意见修改, 经 采购人确认后制作。 (见第 25 页)	无偏离

注:

- 说明: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或服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磋商文件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电子签章): 北京中视新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附件 6：最终报价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北京中视新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南岩造园集团有限公司生态景观工程（GXZC2025-C3-000557-ZTZX）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元)	服务期限	保证金缴纳方式	备注
北京中视新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899700	2025年12月10日前提交成果并验收通过。	银行转账	无